

清华大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经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度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集中供餐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有效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令第 45 号）、《清华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园范围内集中供餐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校园内非集中供餐社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供餐，是指在校园范围内通过食堂供餐（包括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应及就餐空间餐饮服务全过程）或者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等方式集中向师生员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集中供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商贸与食品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学校校园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具体组织调查处置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第六条 饮食服务中心、接待服务中心等相关机构（以下统称管理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所管理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组织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面向师生提供集中用餐的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承担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 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职责范围内食品安全责任人。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职责范围内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检查并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与考核。

第九条 组织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单位外购食品或订餐。对外购食品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不能即时分发的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件时，管理单位或组织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向商贸与食品安全管理中心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贸与食品安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